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5年12月6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學生且畢業於下列國中者，依本要點規定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但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宜蘭地區之頭城國中、礁溪國中、吳沙國中、壯圍國中、三星國中、大同國中、中華國中、五結國中、內城中小學、文化國中、冬山國中、利澤國中、宜蘭國中、東光國中、南安國中、南澳中學、員山國中、國華國中、凱旋國中、復興國中、順安國中、興中國中、羅東國中、蘇澳國中、人文中小學、慈心中小學、中道中學、慧燈中學。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依本要點發給之獎學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伍、實施方式：

依本要點發給獎學金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二、 本校作業：

- (一) 本校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率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二) 本校向同一適性學習社區之國民中學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獎學金，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陸、學校申請程序：

- 一、 本校於收受國教署通知之獎學金名額後，開始受理學生獎學金申請，並就申請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
- 二、 初審結果，應於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並檢具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彙整成冊後報本署。
- 三、 國教署應召開會議進行複審，並依複審結果核撥經費。

柒、學生申請程序、審核及表揚：

- 一、 本校收受前點第一款通知後，公告申請獎學金之名額、條件、應檢附之資料、程序及期限。
- 二、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於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 第一學期新生：免試入學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相關資料，及第一志願就讀該校相關證明影本。
 - (二)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 三、 教務處將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捌、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玖、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